

青 岛 市 市 北 区 人 民 法 院 （ 本 级 ）
2024 年 度 单 位 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二、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三、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四、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九、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简称“市北区法院”，下同）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由上级法院指定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判刑事、民事、行政等再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依法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和其他法院委托的各类案件。

（七）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八）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九）组织实施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培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抓好本院的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负责本院的奖惩工作。

（十）负责本院的有关经费、物资装备和档案管理等司法行政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的法制宣传、新闻报道工作。

（十二）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四）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的事业单位。

（十五）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本级）单位内设机构共12个，分别为：

1. 综合办公室；
2. 政治部；
3.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4. 刑事审判庭；
5. 民事审判一庭；
6. 民事审判二庭；
7. 民事审判三庭；
8. 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9. 审判监督庭；
10. 执行局；
11. 审判管理办公室；
12. 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青州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53.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060.37
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9	九、其他收入	8,706.8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11,060.37	本年支出合计	11,060.37
3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33	收入总计	11,060.37	支出总计	11,060.37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1,060.37	11,060.37	2,353.50	0.00	0.00	0.00	0.00	0.00	8,706.87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60.37	11,060.37	2,353.50	0.00	0.00	0.00	0.00	0.00	8,706.87	0.00
3	20405	法院	11,060.37	11,060.37	2,353.50	0.00	0.00	0.00	0.00	0.00	8,706.87	0.00
4	2040501	行政运行	7,366.03	7,366.03	437.16	0.00	0.00	0.00	0.00	0.00	6,928.87	0.00
5	2040504	案件审判	3,694.34	3,694.34	1,916.34	0.00	0.00	0.00	0.00	0.00	1,778.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年终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		合计	11,060.37	7,366.03	3,694.34	0.00	0.00	0.00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60.37	7,366.03	3,694.34	0.00	0.00	0.00	0.00
3	20405	法院	11,060.37	7,366.03	3,694.34	0.00	0.00	0.00	0.00
4	2040501	行政运行	7,366.03	7,366.03	0.00	0.00	0.00	0.00	0.00
5	2040504	案件审判	3,694.34	0.00	3,694.34	0.00	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53.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53.50	2,353.5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2,353.50	本年支出合计	2,353.50	2,353.50	0.00	0.00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33	其中：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36	收入总计	2,353.50	支出总计	2,353.50	2,353.5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1		合计	2,353.50	437.16	0.00	437.16	1,916.34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3.50	437.16	0.00	437.16	1,916.34
3	20405	法院	2,353.50	437.16	0.00	437.16	1,916.34
4	2040501	行政运行	437.16	437.16	0.00	437.16	0.00
5	2040504	案件审判	1,916.34	0.00	0.00	0.00	1,916.34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37.16	0.00	437.16
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16	0.00	437.16
3	30201	办公费	30.00	0.00	30.00
4	30202	印刷费	20.00	0.00	20.00
5	30204	手续费	0.20	0.00	0.20
6	30205	水费	8.00	0.00	8.00
7	30206	电费	40.00	0.00	40.00
8	30207	邮电费	40.00	0.00	40.00
9	30208	取暖费	6.00	0.00	6.00
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0	0.00	30.00
11	30211	差旅费	20.00	0.00	20.00
12	30213	维修（护）费	50.00	0.00	50.00
13	30214	租赁费	37.00	0.00	37.00
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4	0.00	0.94
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50	0.00	107.50
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2	0.00	47.52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37.16	0.00	437.16
2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16	0.00	437.16
3	50201	办公经费	231.20	0.00	231.20
4	50206	公务接待费	0.94	0.00	0.94
5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50	0.00	107.50
6	50209	维修（护）费	50.00	0.00	50.00
7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2	0.00	47.52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08.44	108.44	0.00	0.00
2	“三公”经费合计	108.44	108.44	0.00	0.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0
4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7.50	107.50	0.00	0.00
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50	107.50	0.00	0.00
7	三、公务接待费	0.94	0.94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及 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 别	资 金 来 源								中小微企业预 留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合计	1, 539. 72	1, 211. 72	1, 211. 72	0. 00	0. 00	0. 00	328. 00	0. 00	1, 539. 72
青岛市市北区人 民法院			1, 539. 72	1, 211. 72	1, 211. 72	0. 00	0. 00	0. 00	328. 00	0. 00	1, 539. 72
青岛市市北区人 民法院			1, 539. 72	1, 211. 72	1, 211. 72	0. 00	0. 00	0. 00	328. 00	0. 00	1, 539. 72
[2040501]行政 运行	[C99000000]其 他服务	服务	20. 00	20. 00	2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 00
[2040501]行政 运行	[C99000000]其 他服务	服务	30. 00	30. 00	3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30. 00
[2040501]行政 运行	[C99000000]其 他服务	服务	60. 00	60. 00	6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0. 00
[2040504]案件 审判	[B08010000]房 屋修缮	工程	140. 00	140. 00	14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40. 00
[2040504]案件 审判	[A02010105]台 式计算机	货物	75. 00	75. 00	7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75. 00
[2040504]案件 审判	[A02010399]其 他信息安全设备	货物	50. 00	50. 00	5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50. 00
[2040504]案件 审判	[A02019900]其 他信息化设备	货物	156. 00	156. 00	156.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56. 00
[2040504]案件 审判	[C21040000]物 业管理服务	服务	240. 00	240. 00	24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40. 00
[2040504]案件 审判	[C23090199]其 他印刷服务	服务	20. 00	20. 00	2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 00

功能科目编码及 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 别	资 金 来 源								中小微企业预 留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2040504]案件 审判	[A05030301]制 服	货物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
[2040504]案件 审判	[C23200000]档 案管理服务	服务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00
[2040504]案件 审判	[A02010599]其 他存储设备	货物	24.71	24.71	2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4.71
[2040504]案件 审判	[A02019900]其 他信息化设备	货物	61.03	61.03	61.03	0.00	0.00	0.00	0.00	0.00	61.03
[2040504]案件 审判	[A02019900]其 他信息化设备	货物	103.38	103.38	103.38	0.00	0.00	0.00	0.00	0.00	103.38
[2040504]案件 审判	[A02019900]其 他信息化设备	货物	27.62	27.62	2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7.62
[2040504]案件 审判	[A02019900]其 他信息化设备	货物	65.98	65.98	65.98	0.00	0.00	0.00	0.00	0.00	65.98
[2040504]案件 审判	[A02010104]服 务器	货物	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00	0.00	98.00
[2040504]案件 审判	[A02019900]其 他信息化设备	货物	2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0.00	0.00	23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1）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为11,060.3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53.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8,706.8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2）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为11,060.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66.03万元、项目支出3,694.34万元。

（3）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收支预算11,060.37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685.71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685.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292.50万元、其他收入减少393.21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685.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77.71万元、项目支出减少308.00万元。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53.5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292.50万元，下降11.0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53.5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292.50万元，下降11.0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本单位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2024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437.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0.00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无。

公用经费437.16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08.44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7.5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7.5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公务接待费0.94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37.16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15.5万元，增长3.68%。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39.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1,211.72万元，其他资金安排328.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81.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4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18.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3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行政执法用车3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件、套）。

（四）预算绩效信息

（1）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3个，预算资金3694.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694.34万元。拟对基层法院专项经费等3个项目开展单位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694.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694.34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基层法院专项经费、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绩效目标表

基层法院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159001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法院专项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73.00	其中：财政资金	473.00	其他资金	0.00
	通过保障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费用，保障两庭建设，加强法院装备和信息化建设，实现提高法院办案质量和效率。					
绩效目标	通过保障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费用，加强法院装备和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子白板成本	反映购置每台电子白板成本	≤2.5 万元	
			信创电脑成本	反映购置每台信创电脑成本	≤8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年度受理案件数量	≥21000 件	
			结案数量	年度结案数量	≥19000 件	
		质量指标	一审裁判被改判发回重审率	反映一审案件被发改情况	≤5.96 百分比	
			装备验收合格率	反映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反映审限内结案情况	≥85.53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反映一审案件服判息诉情况	≥87.27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反映装备使用干警满意度情况	≥90 百分比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159001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443.34	其中：财政资金	1,443.34	其他资金	0.00
	保障大要案办案费用，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用于日常设备、办公楼维修，完善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水平，努力实现司法公平、公正、公开目标。					
绩效目标	通过日常运行、采购设备、完善办公办案环境，保障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费用，加强法院装备和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档案扫描费成本	反映每张档案扫描费成本	≤0.4 元	
			物业管理费成本	反映法院办公楼及派出法庭每年物业管理费成本	≤3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数量	年度结案数量	≥19000 件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年度受理案件数量	≥21000 件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反映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一审裁判被改判发回重审率	反映一审案件被发改情况	≤5.96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平均结案时间	所有案件结案日期与立案日期差值的平均值	≤82 天	
			审限内结案率	反映审限内结案情况	≥86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反映一审案件服判息诉情况	≥88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反映使用装备的干警满意度	≥90 百分比	

区市对基层法检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159001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市对基层法检补助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778.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其他 资金	1,778.00
	紧紧依靠区委领导，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全面加强执法办案，深入践行司法为民，持续推进改革创新，不断夯实队伍根基，努力建设与创新中心核心区发展相适应的、具有一流司法公信力的审判机关。					
绩效目标	紧紧依靠区委领导，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全面加强执法办案，深入践行司法为民，持续推进改革创新，不断夯实队伍根基，努力建设与创新中心核心区发展相适应的、具有一流司法公信力的审判机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民陪审员陪审案件成本	反映人民陪审员陪审每件案件成本	≤60 元/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数量	年度结案数量	≥19000 件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年度受理案件数量	≥21000 件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反映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一审裁判被改判发回重审率	反映一审案件被发改情况	≤5.96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反映审限内结案情况	≥86 百分比	
			平均结案时间	所有案件结案日期与立案日期差值的平均值	≤82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反映一审案件服判息诉情况	≥88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反映使用装备的干警满意度	≥90 百分比	

（五）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一）基层法院专项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通过保障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费用，保障两庭建设，加强法院装备和信息化建设，实现提高法院办案质量和效率。

2. 立项依据

按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和上级法院相关要求执行，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制度规定规范使用资金。

3. 实施主体

市北区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

通过保障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费用，保障两庭建设，加强法院装备和信息化建设，实现提高法院办案质量和效率。

预计2024年3月底前支付100万元，6月底前支200万元，10月底前支付300万元，12月底前支付473万元。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2月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预算安排473万元。

（二）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保障大要案办案费用，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用于日常设备、办公楼维修，完善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水平，努力实现司法公平、公正、公开目标。

2. 立项依据

按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和上级法院相关要求执行，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制度规定规范使用资金。

3. 实施主体

市北区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

通过日常运行、采购设备、完善办公办案环境，保障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费用，加强法院装备和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预计 2024 年 3 月底前支付 300 万元，6 月底前支付 600 万元，10 月底前支付 900 万元，12 月底前支付 1443.34 万元。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12 月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度预算安排 1443.34 万元。

（三）区市对基层法检补助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紧紧依靠区委领导，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全面加强执法办案，深入践行司法为民，持续推进改革创新，不断夯实队伍根基，努力建设与创新中心核心区发展相适应的、具有一流司法公信力的审判机关。

2. 立项依据

按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和上级法院相关要求执行，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制度规定规范使用资金。

3. 实施主体

市北区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

预计 2024 年 3 月底前支付 500 万元，6 月底前支 1000 万元，10 月底前支付 1500 万元，12 月底前支付 1778 万元。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12 月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度预算安排 177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